**2019年夏季学期各类选修课程开设基本要求**

**1.课程开设范围**

1.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已立项建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 通识教育“名家名课”：主要邀请海内外著名学者来校授课或开设讲座（直接向通识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
3. 海内外知名教授到校开设通识课程：鼓励引进优质资源，邀请海内外知名教授到校讲授面向全校的通识课程，尤其鼓励相关学科邀请高校名师来校开设人文社科类课程；
4. 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优质公共选修课程，不再支持在夏季学期新申请课程；
5. 新生研讨课程：高质量的新生研讨课程，面向2018级开设，供未选修过新生研讨课的学生选修；
6. 原培养方案中已安排在夏季学期进行的综合实践、实习类课程；
7. 可邀请海内外知名教授讲授专业选修课程或科技前沿课程；
8. 为国外交流学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可以有限制地开放给我校学生）；
9. 国际性暑期学校课程。

**2.课程开设基本要求**

1. 夏季学期开设课程原则上以不高于2学分课程为宜，不鼓励高学分课程在夏季学期开设，以免课程安排过于集中，影响教学效果；
2. 原则上，申请开设的各类课程需教学效果良好、受益面广，学校将结合课程历史评教得分（网上在线调查问卷、网上评教等）、督导听课反馈、学院及学生意见等多方面对课程进行遴选；
3. 校内课程需在本年度春季或秋季学期正常开设过方可申报；
4. 学校鼓励各院（系）积极组织海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在夏季学期向我校开放，组织优质师资为我校开设高水平课程。聘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各学科领域专家到校，为我校学生开设系列讲座或各类课程应关注如下几点：

其一，课程应具备国际性、前沿性和学科交叉性突出特征。教学主要由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知名教授承担，课程内容应处于学科前沿水平，能够涵盖本学科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教学活动可允许一定数量的国际学生参与；

其二，为保证教学效果，校外教师承担的各类课程，其参与授课的教师人数，原则上1学分不超过1人，2学分不超过2人，以此类推。

**3.课程教学、考核形式及成绩提交**

**课程教学：**夏季学期属于正常学期，课程教学的相关管理规范不变，开课教师务必认真对待，不得降低教学要求，确保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

**考核形式：**夏季学期教学周数为4周，不再单独设置考试周，课程考核建议随堂进行，加强过程考核，减少最后考试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

**成绩提交：**在课程结束一周内在网上提交课程成绩，与正常学期的成绩提交流程相同。

**4.助教**

2019年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学校不统一下拨助教名额、安排助教，均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自行聘请，助教酬金从课程酬金中直接给付学生助教。学生助教酬金给付标准，不应低于1学分500元标准。对助教的考核也由任课教师自行考核，学校不再统一管理，不再进入学校“三助”系统。

**5.课程效果评价**

各院（系）务必加强夏季学期教学质量的监控，并认真做好夏季学期工作的总结。同时，教务处为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夏季学期教学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进一步促进教学，我们将继续开展网上课程评价，教务处会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或学院，以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参考和是否邀请海外学者继续到校授课的依据。

**6.经费保障**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夏季学期课程的开设，2019年夏季学期教务处将根据课程开出情况直接将课程酬金下拨院（系），由院（系）下拨至相关教师。

**课程酬金：**

1. 酬金给付范围：通识核心课程、公共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
2. 酬金给付原则：原则上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在本年度春、秋长学期必须正常开设一次以上。
3. 酬金给付标准：按照2018年夏季学期支付标准执行。

**暑期学校：**

根据暑期学校定位及校外、国际学生人数，下拨额度不等的运行经费。学校将适度增加对暑期学校项目的资助规模。

**7.班级规模**

夏季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班规模建议控制在50-100人左右，不宜过多或过少。**实践实验类课程、新生研讨课，体育类课程，选课人数低于25人的一般不予开班；通识核心课程、公共选修课程，选课人数低于50人的不予开班；海内外学者课程，选课人数低于50人的，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予开班。**

**8.课程遴选**

请各院（系）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推荐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教务处将对各院（系）申报的课程进行统一审核、遴选，对于不适合在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或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将不安排开设。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只允许申请开设1个教学班，申请开设2个教学班（含给研究生开设课程）的老师需特别说明。

**9.学生选课**

夏季学期开设的各类课程，校内同学可结合各自情况和安排，自愿选修。但鉴于夏季学期增加了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通识核心课程、任意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等，并力邀一些海内外学者前来我校开展各类教学、讲座活动，学校鼓励各位同学根据自己的修业计划，有效地利用夏季学期修读课程。对于校外学生的选课，根据所遴选课程的容量，报满为止。

**请各开课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提交开课信息。**

联系人：邱雅 34206415-26 [SJ931011@sjtu.edu.cn](mailto:SJ931011@sjtu.edu.cn)

**开课信息系列附表**

附表一 夏季学期课程开设计划表（开课单位汇总填写）

附表二 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课程负责人填写）

附表三 海内外学者课程申请书 （课程负责人填写）

附表四 国际暑期学校立项申请书 （项目负责人填写）